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520交接作業摘要報告

105年4月

簡報大綱

- 壹、組織人力及預算
- 貳、主要業務介紹
- 參、近年完成重大政策
- 肆、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
- 伍、因應組改相關作為

壹

組織人力及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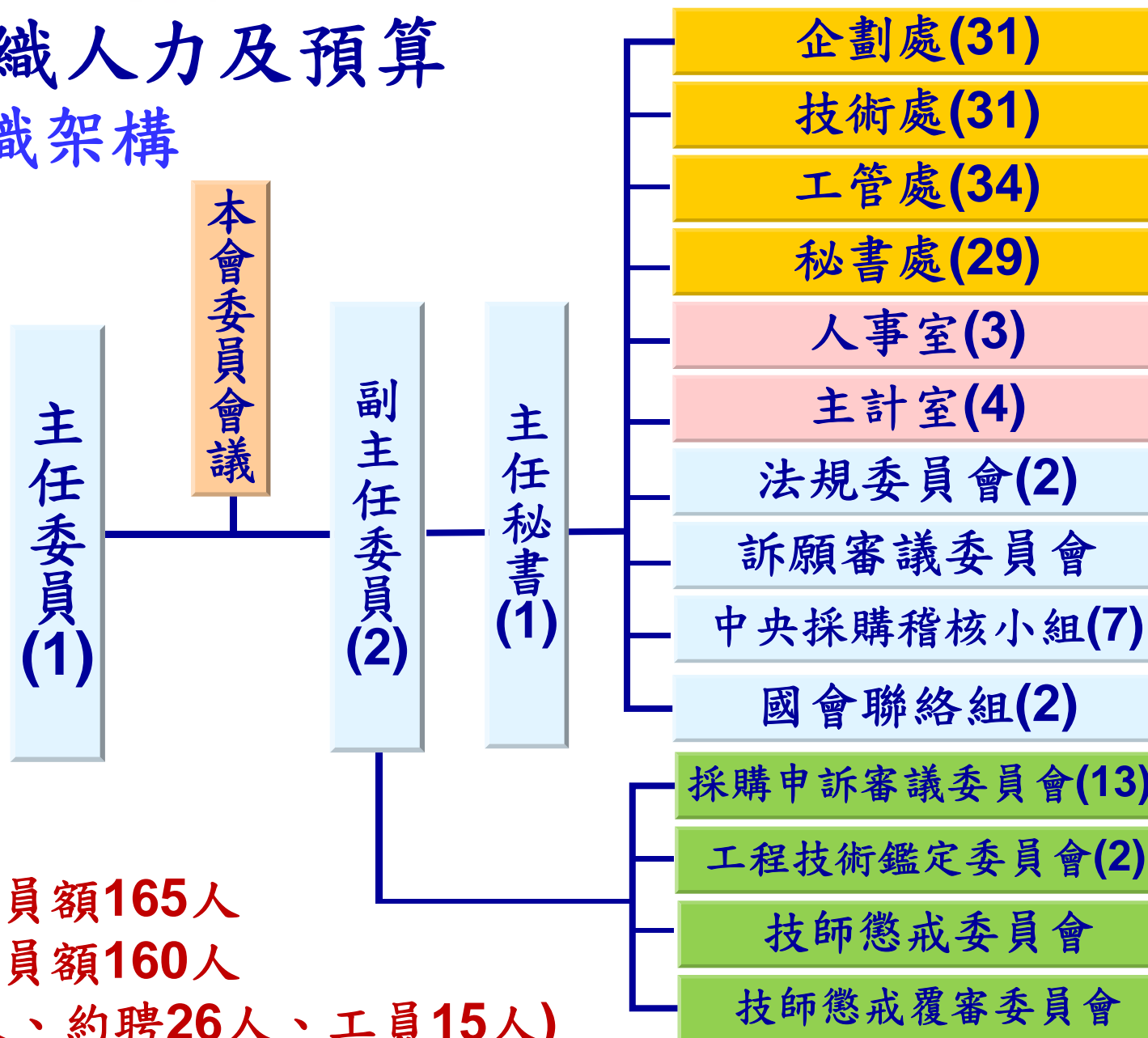
壹、組織人力及預算

一、主管法律所定掌理事項

- (一)組織條例第1條及第2條：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依法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
- (二)政府採購法第9條及第10條：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掌理有關政府採購事項，包括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研訂及政令宣導、政府採購法令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各機關採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機關採購爭議處理等。
- (三)技師法第2條：本會為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技師登記、執業、管理等事項。
- (四)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條：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掌理顧問公司許可、登記、管理等事項。

壹、組織人力及預算

二、組織架構



105年預算員額165人
105年現有員額160人
(含機要3人、約聘26人、工員15人)

壹、組織人力及預算

三、員額現況

工程會 員額現況



類別	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備註
職員		124	120	
聘用人員		26	25	
技工、工友及駕駛		15	15	駕駛超額 3人出缺不補
合計		165	160	

壹、組織人力及預算

四、公共工程委員會重要人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會本部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會本部	政務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會本部	政務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會本部	主任秘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長	徐景文
工管處	處長	何育興
秘書處	專門委員代理處長	張文富
人事室	代理主任	蔡富雄
主計室	主任	黃秀英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張明珠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技監兼執行秘書	連振賢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監兼執行秘書	蕭家興
國會聯絡組	專門委員兼組長	曹維霖

壹、組織人力及預算

五、本會業務委外人力

本會自84年7月成立迄今，預算員額無法增加，然業務日益龐雜，近因組織改造，除已移撥財政部23人及國發會12人外，優退離16人亦無法回補，現有預算員額165人，需利用委外人力協助處理事務。

	派遣(13)	承攬(25)	保全(2)
工作內容	協助工程品質管理、採購稽核、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技師懲戒、工程技術鑑定等法務專業業務支援等工作	例行性電腦文書登打、收發文登記、文書遞送資料整理等非專業性之工作	門禁管制、安全巡查緊急事故處理、訪客諮詢引導、通報及會客手續登記、總機接聽等工作
配置情形	技術處2人 工管處1人 申訴會6人 工鑑會1人 稽核小組3人	會本部4人、企劃處3人 技術處4人、工管處2人 秘書處8人、申訴會1人 工鑑會1人、人事室1人 國會組1人	2人配置於入口服務台

壹、組織人力及預算

六、本會105年度預算已支用情形(至2月25日止)

(一)年度預算總額：375,664千元，人事費約2億元(54%)。

(二)已支用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分配數 (B)	累計支付數 (C)	執行率 (%) (D)=(C)/(B)
總計	375,664	126,897	114,458	90.20%
一般行政	270,954	123,470	113,361	91.81%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75,824	1,931	679	35.16%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247	725	288	39.72%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1,539	771	130	16.86%
第一預備金	2,100	-	-	-

附註：一般行政累計支付數包括辦公室租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一至三月員工薪資

壹、組織人力及預算

七、本會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年度歲入預算數69,352千元，決算數66,992千元，執行率96.6%，主要收入說明如下：

- 1.採購申訴暨履約爭議調解審查費收入46,115千元。
- 2.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8,667千元。
- 3.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收入3,416千元。
- 4.技師及技術顧問公司證照費收入2,860千元。
- 5.出售各項出版品收入2,135千元。
- 6.收回97年度補助工程物價調整結餘款3,434千元。

(二)105年度歲入預算數68,579千元，截至2月25日實現數17,010千元。

貳 主要業務介紹

貳、主要業務介紹（企劃處）

一、主管「政府採購法」

-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檢討、修訂及宣導。
- (二)採購法及35項子法檢討、修正與解釋，及各類採購文件範本之檢討及修訂，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簽辦範例、參考手冊等，並訂頒各種錯誤態樣供各機關人員瞭解。
- (三)處理採購諮詢：104年計處理相關公文7,719件、傳真信函1,397件、電子郵件714件、提供司法監察機關採購專業意見297件、每一上班日上下午各由2位同仁輪值電話諮詢。
- (四)委外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104年開辦190班參訓人數達11,471人。
- (五)建置及維護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105年1月底止計5,267人。

貳、主要業務介紹（企劃處）

(六)各機關採購協調、督導及考核：104年處理異常案件計157件、查察機關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計4,285件。

(七)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選拔表揚。

二、辦理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建置與維護政府電子採購網(委託中華電信營運維護)，供各機關刊登各種採購公告，並藉此辦理採購資訊之蒐集、統計等業務。

三、辦理政府採購國際事務

配合經貿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條約協定之諮商，及外國賓客或商會來訪之接待事宜。

四、本會資訊業務

負責本會資訊網、臉書、資訊安全、電腦機房管理等業務。

貳、主要業務介紹（技術處）

一、主管「技師法」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辦理各科技師證書與執業執照之請領換發與註銷、技師懲戒、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許可及登記證核發、管理等事宜。截至104年底，計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1,028家、技師事務所1,032家、執業技師3,604人(32科)、68個公會。

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5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建設計畫、基本設計及年度先期作業審議。104年度辦理404件，總經費約3,105億元。

貳、主要業務介紹（技術處）

三、辦理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各地方政府災準金如不足支應復建需求時，得報請行政院協助，由本會統籌經費審議及工程進度管控。104年行政院核列1,253件，約34.6億元。

四、前瞻引導工程技術提升

包括建置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含施工網要規範、工項編碼、經費估價系統、工程價格資料庫)、推動公共工程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推動主管部會編修工程使用年限之設計規範、辦理公共建設因應人口高齡化之作為、成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團等，協助工程產業及機關於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之技術提升。

貳、主要業務介紹（技術處）

五、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研訂「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彙整各部會資源，期暢通金流、人流及資訊流，整合能資源、交通建設海外輸出五大旗艦團隊(石化、發電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ETC、都會捷運)，由各相關部會負責推動。105年度補助廠商赴海外拓點經費1,635萬元，已有14家廠商提出10件申請計畫。

貳、主要業務介紹（工管處）

一、列管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解決計畫困難問題，提升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績效，每年平均約二百餘項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近十年公共建設年度預算達成率均超過九成。

二、精進公共工程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包含「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辦理道路工程品質精進抽查計畫」、「改善機關不當延遲支付工程款情形」、「精進全民督工通報處理機制」、「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防杜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等。

三、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累計41萬餘件工程標案資料，平均每年約3萬5千餘件，促進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發揮資訊管理功能。

貳、主要業務介紹（工管處）

四、健全公共工程法規及制度，提升工程品質

- (一)健全品管法規，落實執行三級品管，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每年本會平均查核約150件，全國查核約3,500件)。
- (二)辦理工程人員品管、法務及實務訓練，104年度品管班(含回訓班)開班254期，參訓人數9,801人，合格8,878人。
- (三)協助保訓會辦理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新進公務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自101年至103年計調訓849人。
- (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獎活動，每年參選優良工程平均約40餘件，至104年度止，已完成15屆金質獎頒獎活動。

貳、主要業務介紹（申訴會）

一、辦理中央機關及未設申訴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

(一)申訴：招標、審標、決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申訴，104年辦結598件。

(二)履約爭議調解，104年辦結499件。

二、督導地方申訴會爭議處理業務

(一)每半年彙整地方申訴會業務處理情形

(二)視業務需要邀集地方申訴會召開檢討會

三、與爭議處理有關之法規研修

貳、主要業務介紹（稽核小組）

一、辦理採購稽核監督

每月擇10件辦理專案或書面稽核監督，並管控機關改善措施。

二、受理採購檢舉及陳情

每年受理民眾或廠商檢舉及陳情案件約300件。

三、督導考核各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業務

每年就15個部會署及22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案件，各擇10案逐案評分。

四、提升採購稽核作業能力

每年舉辦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並定期公布常見稽核缺失態樣，促進稽核小組間經驗交流。

貳、主要業務介紹（工鑑會）

一、提供司法及調查機關鑑定與諮詢服務

每年平均受理約70件，刑事與民事案件比例約1：3。

二、協助司法院辦理法官工程專業講習

協助規劃課程及師資安排，每年度辦理至少一期講習，每期平均參訓法官約65人。

貳、主要業務介紹（法規會）

一、法制業務

- (一)本會主管法令訂定、修正及廢止的法制意見。
- (二)業務單位個案疑義之洽詢或會辦案件的法律意見。
- (三)配合本會政策之推動，參與相關法制業務。
- (四)配合法務部等機關辦理法令宣導(國際公約及個資法等)、檢視及相關協辦事項。
- (五)視業務需要召開法規委員會議審議法案。

二、兼辦訴願業務

三、兼辦技師懲戒覆審業務

貳、主要業務介紹（國會組）

- 一、立法院議事動態之掌握及相關資料蒐集與簽報，包括院會總質詢、各委員會會議、黨團協商、各黨團記者會、委員協調會等。
- 二、立委質詢事項之回覆追蹤與說明。
- 三、立委聯繫、協助政策溝通說明等。

貳、主要業務介紹（秘書處）

- 一、辦理本會委員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事項。
- 二、辦理本會施政計畫管考及研考業務。
- 三、辦理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業務。
- 四、辦理行政事務、文書、印信、檔案管理等。

貳、主要業務介紹（人事室）

- 一、組織編制、員額配置事項。
- 二、政府組織改造事項。
- 三、職員任免、遷調、借調、兼職、動態、銓審及考試分發。
- 四、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
- 五、職員考績、獎懲、保障及差勤管理。
- 六、職員訓練、進修、研習及考察。
- 七、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

貳、主要業務介紹（主計室）

- 一、單位概（預）算及分配預算編製。
- 二、歲出預算之執行與控制審核。
- 三、單位預算保留案件之申辦。
- 四、付款憑單、傳票之掣發。
- 五、歲入、歲出憑證之審核。
- 六、採購案件及變賣財物之監辦。
- 七、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
- 八、辦理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近年完成重大政策

參、近年完成重大政策

項次	項目	重點	備註
1	檢討政府採購法規	修正政府採購法2次、各種子法35次、各式契約範本85次，修正目的包括：採購契約條款合理化、鼓勵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精進採購爭議處理、避免廠商低價搶標、保障勞工權益。另訂頒或修正相關作業手冊、須知或範例，供機關依循。	
2	善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推動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優良廠商，提升品質及效率。機關採最有利標件數由97年17.52%提升至104年22.62%，金額由8.34%提升至17.87%。104年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金額比率達97.05%。104年資訊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金額比率達81.45%。	
3	簽訂政府採購協定	我國於98.7.15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的第41個會員，我國廠商得以參加其他會員之政府採購市場。另於102年12月與103年4月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訂協定，互相開放政府採購市場。	
4	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電子領標、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提供採購資訊行動服務及政府採購資料開放等。	
5	「技師法」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技師法於100.6.22全文修正公布施行，主要重點包括：將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延長為6年、明定技師簽證規定落實專業責任、執業技師僅須加入一個公會即可全國執業、技師公會可採全國性組織方式設立、強化公會自治功能。截至104年底，計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1,028家、技師事務所1,032家、執業技師3,604人。	28

參、近年完成重大政策

項次	項目	重點	備註
6	辦理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5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及建設計畫審議、基本設計階段技術與經費審議、年度預算籌編先期作業審議。	
7	辦理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各地方政府報請行政院協助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經本會統籌經費審議，近3年核列件數達5,752件，核列經費107億元。105年0206地震災後復建經費需求，正由地方政府查報中。	
8	提升工程技術	精進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推動公共工程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IM)、編修公共工程設計規範使用年限、啟動公共建設因應人口高齡化的作為等。	
9	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研訂「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奉行政院核定辦理，由相關部會執行金融協助、援外案件我商承做、協助業者拓點、商情蒐集中心及國內練兵等策略、措施，本會負責管考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協辦。 暢通金流、人流及資訊流，整合石化、發電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ETC及都會捷運之能資源、交通建設海外輸出五大旗艦團隊，由各相關部會負責推動，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商機。	

參、近年完成重大政策

項次	項目	重點	備註
10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工程節能減碳措施	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明定設計應符合節能減碳目的；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新增公共工程計畫應包括節能減碳措施；研訂「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構想節能減碳檢核表」，納入審議項目；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增列「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項目。	
11	督導列管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執行；104年度列管202項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全年度可支用預算3,393.69億元，在各部會積極努力下，104年度預算達成率93.82%，為最近十年第3高佳績。	
12	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	93年~104年全國計查核41,889件工程，占每年在建工程數之8~9%，查核結果甲等以上比率由97年之38.45%逐年提升至104年之47.90%，而丙等比率則由97年之1.95%逐年下降至104年之0.56%，施工品質已逐年提升。	

參、近年完成重大政策

項次	項目	重點	備註
13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p>路平方案自97.10.20實施6年後，各路權機關已建置管理機制，行政院103.11.25核定自104年起由道路法規權責機關接續推動。</p> <p>各機關自行巡查發現坑洞比率由98年4月的59.8%提升至103年12月的94.1%；4小時內完成修補比率由98年4月的24.7%提升至103年12月的93.7%；設置於道路路面人（手）孔蓋減量，98年至103年第4季，各機關已在8,916公里長重新刨鋪道路上，將38萬2,587座既有孔蓋，下地30萬5,492座，孔蓋減量比率為79.8%。</p>	
14	防杜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p>每季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活化進度，以防制與活化併行方式，從計畫審議源頭加以防制，並透過媒合平台，導入民間創意，及獎勵績優單位，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累計至104年底列管閒置公共設施374件(約530.04億元)，已達活化標準270件(約277.56億元)，繼續推動活化者104件(約252.48億元)。</p>	
15	解決機關延遲付款問題	<p>為協助解決公共工程不當延遲付款問題，自101.11.1起啟動多元化廠商通報機制，另透過管理系統主動過濾驗收及付款異常案件送機關追蹤列管，並每月定期統計後公布機關查處情形，必要時召開會議進行個案協處。</p> <p>截至104年底，經廠商通報及本會主動篩選提前示警順利付款之金額已達237.76億元。</p>	

參、近年完成重大政策

項次	項目	重點	備註
16	精進全民督 工機制	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結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並於103.6.30函頒督工管制考核作業要點；101.12.5開發全民督工APP上線提供服務，104年改以HTML5程式碼上架；104年民眾通報1,476件，99至104年各年度每案件平均處理日數逐年下降。(由13.57日降至4.15日，下降69.42%)	
17	協助處理行 政院重大專 案	本會協助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列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與愛台12建設計畫、處理雲彰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及高雄氣爆後區外工業管線管理事宜等。	
18	協助處理院 列管計畫完 工啟用管控	本會協助列管計畫，已完工啟用者計有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國防部大直博愛分案計畫、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工程等。尚未完工啟用者計有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設計畫、金門大橋建設工程、湖山水庫工程及臺中鐵路高架化工程等。	
19	採購申訴及 履約爭議調 解案件辦結 情形	自97年5月至104年底，申訴部分收案4,599件、結案4,356件，結案率為95%；調解部分收案5,203件、結案4,885件，結案率為94%。	

參、近年完成重大政策

項次	項目	重點	備註
20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	全國共38個採購稽核小組(含中央稽核小組、15個部會署稽核小組及22個地方政府稽核小組)，自98年迄104年辦理稽核監督案件計57,520件(中央2,234件、部會署19,338件、地方政府35,948件)，占總採購件數約4.48 %。	

肆 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

肆、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

項次	項目	重點	備註
1	政府採購法 修法	規劃修正重點包含增訂採購規劃作業、增訂追繳押標金時效強化履約驗收管理作業、增訂拒絕往來之裁處權時效以及修正採購案件完成後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之規定等。	
2	修正子法	刻研議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包含強化利益衝突及不公平競爭之管理、修正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履約進度計算方式等。	
3	修正各種契約 範本	為改善公共工程分包管理制度，研議修正工程契約範本及投標須知，增訂分包管理配套措施；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刻修正研訂「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為精進資訊服務採購契約之內容，檢討修正「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4	檢討技服辦 法服務費用 之合理性	建築師公會反映建築技術服務費率低於非建築工程之費率，及建議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方式改以工程預算取代契約，建造費用，業蒐集相關資料，研議可行方案，將與業界及機關研商。	
5	辦理跨太 洋夥伴協 (TPP) 平 定業 務	TPP內容包括與本會有關之政府採購章及跨境服務業章。跨境服務業章所涉工程服務業外國工程師臨時證照或登記制度，經邀技師公會諮商，研議適時修正技師法。至於相互認許，將於本年6月IEAM（國際工程師聯盟會議）時與馬、澳洽談備忘錄(MOU)草案事宜。另將持續依行政院核備之「TPP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並配合其他部會逐步推動我國加入TPP。	

肆、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

項次	項目	重點	備註
6	推動「開報子 取得電子電 價單」購 化採購	從招標公告、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公告至簽約等採購流程全面電子化，簡化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成本，提升政府採購之效率。初步適用於未達公告金額且採購標的較單純之財物採購，每年此等案件數約有1萬2千件，104年全國各機關計辦理756件。104年目標值3%，各機關達成率逾6%。	
7	建置工程價 格資料庫二 代系統	依據採購法第11條已建置工程價格資料庫，透過歷史標案單價資料的蒐集統計，於每季提供北、中、南、東4區常用之人力、機具、材料等項目價格資訊。為持續精進該服務，104年12月起著手建置二代系統。新系統將增加資料自動化解析、提供多種查詢模式、資料圖像化，並利用大數據建立價格趨勢分析等功能，更貼近產業實務所需。	
8	建置師與二 顧問司資 代管資訊 系統	規劃二代系統架構，考量使用者及管理者需求，進行硬體汰換、系統建置及軟體增設，並處理系統弱點風險及資安疑慮。新系統將包括資訊數據分析、連結政府部門資訊、考試院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錄管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紀錄查詢機制等功能。	
9	強化證照許 可行政作業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於104.5.1生效，百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納入執行，目前有5項計畫(約1,651億元)啟案辦理，並已協助故宮南院如期完成開館試營運。將擴大至62項在建公共建設計畫(約2兆5,746億元)，建置網路平台，強化三層級任務編組功能。	

肆、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

項次	項目	重點	備註
10	成立技術服務團	盤點出可提供技術服務項目，各機關可自行選擇服務項目，亦可以大數據產出各機關之體檢表，找出需輔導項目後由服務團前往輔導。	
11	配合政府綠能低碳政策	研訂增修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另配合環保署持續建置我國公共工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及排放係數資料庫。目前已有蘇花改、西濱及南迴公路等碳管理計畫執行施工階段碳盤查中。	
12	推動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	為督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重視履約績效，以利各機關未來選商及管理，本會於103.10.27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迄今已累積23,593筆標案，7,209家廠商計分資料，初步已可區分為優良、普通及待加強廠商。未來將提供各機關利用計分資料，作為選商、查核等參考。	
13	道路工程品質精進抽查計畫	為防止道路工程發生品質不良及偷工減料等問題，本會於103年10月與高檢署達成「通案查核，專案查緝」合作關係，並於104年4月訂頒「道路工程品質精進抽查計畫」，抽驗各機關完工道路工程之厚度及平整度等是否符合規定。本會於105年1月19日完成21個地方政府之抽查作業，抽查結果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有不合格之情形，厚度試驗計抽驗42組，不合格率23.8%；平整度試驗計抽驗19組，不合格率15.8%，將持續進行抽查作業。	

肆、目前規劃、推動重大政策

項次	項目	重點	備註
14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為使公共工程標案順利推展，減少開工後停工、終解約等情形，本會已訂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將工程標案預算2億元以上納入管制(不適用統包)，實施迄105年1月，已有45件、決標金額324.99億元之工程標案完成檢核辦理開工，其中僅1件標案停工1次，餘標案尚無異常情形。	
15	公共建設計畫里程碑管進 畫控機制精進 措施	為改善現行預算執行率等指標無法如實反映計畫進度之問題。刻規劃以「目標管理」為基礎，配合「里程碑管控」，並以預估與實際完工時間差異予以預警，完整呈現計畫執行情形，如有落後則予列管。目前已完成措施草案，預計3月底前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後推動執行。	
16	推動「公共工程 施工進度管理 要項」 共進參考	為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工程需求訂定進度管理資料，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主辦機關落實審查、核定及執行，研訂「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參考要項」，已於105.1.13邀產、官、學各界召開研商會議，修改後函請各機關提供意見，預計3月底前修正完成函送各機關參考辦理。	
17	解決公共工程 勞工短缺 之具體措施 行動方案	毛前院長於院會針對公共工程缺工議題，指示本會召開會議研商提出可行解決方案。經邀相關法令政策主管機關、受缺工影響工程主管機關，及營造產業資方與勞方代表研商後，業擬具「解決公共工程勞工短缺之具體措施行動方案(草案)」，重點包括勞工需求媒合、加強職前訓練、鬆綁申請外勞限制、簡化申請外勞流程。該草案經張院長105.2.1批示請杜副院長邀相關部會調處。	38

伍 因應組改相關作為

伍、因應組改相關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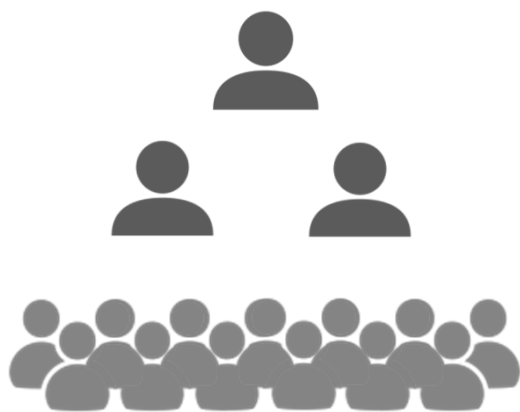
- 一、財政部組織法於**101.2.3**修正，並於**102.1.1**施行，原本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檔案、財產及相關人力**23**名於施行當日同步移撥至財政部。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條例於**102.8.21**公布制定，並於**103.1.22**施行，本會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檔案、財產及相關人力**12**名於施行當日同步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三、有關政府採購業務(包含企劃處、申訴會、稽核小組、工鑑會及輔助人力計**68**人)，雖已納入已通過之財政部組織法，惟尚未施行。陳冲前院長於**101.8.14**邀集交通部、前經建會、前研考會及本會等討論，政府採購業務仍納入未來之交通及建設部，以統合營建產業窗口。

伍、因應組改相關作為

- 四、「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已包括工程技術、審議、工程管理、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業務(包含技術處、工管處及輔助人力計97人)，並將內政部之營造產業納入。
- 五、如需將政府採購業務移撥交通及建設部，未來將啟動財政部與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第二階段修法。
- 六、目前列管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依102.4.22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14次會議結論略以「本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工程會組改前持續綜整主政；組改後，由財政部每半年彙整辦理情形提報本小組」。

伍、因應組改相關作為

七、公共工程建設督導會報將於本會組改後配合調整，已研擬「行政院公共工程建設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並於104.2.12邀相關機關討論，俟立法院通過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後陳報行政院。



督導會報召集人(1人)：

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兼任，綜理督導會報事務

副召集人(2人)：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與交通及建設部次長兼任

督導會報委員：

由各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主管部會副首長兼任及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幕僚工作小組：

由交通及建設部工程管理司擔任



困難問題專案小組：

由內政部與經濟部及能源部擔任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